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

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陳毅修

聯絡電話: 02-81966115 傳真: 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: x77@nfa. gov. tw

受文者: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內授消字第1030821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:N7LN8EQE

主旨:檢送「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103年修訂初稿)」本部意見

如說明二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辦公室103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30033845號函。

二、本案有關法規名稱或文字修正意見詳如附表1,惠請金門縣政府納參修訂;另有關涉及地方政府管轄權限或機關內部權責分工之建議,一併提列如附表2,併送該縣酌參。

正本: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: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(以上均含附件)、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、本部民政司